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366號

原告 林正崇
訴訟代理人 馮鉦喻律師
被告 宸昌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宛如
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
訴訟代理人 黃世宗
被告 張景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宸昌有限公司、張景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宸昌有限公司、張景為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（一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起訴時，僅列發票人宸昌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宸昌公司付給付票款之責，其後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具狀追加背書人張景為為被告，請求被告張景為與被告宸昌公司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；原告所為追加，係基於同一票據所生之法律關係，且所依據之證據資料亦屬同一，利用同一程序審理，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宸昌有限公司（下稱宸昌公司）、被告張景為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宸昌公司所簽發、支票號碼SK0000000、帳號00000000-00、發票日為109年3月27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800元、付款人為臺中市神岡區農會信用部，而由被告張景背書之支票1紙；詎系爭支票經原告於109年3月27日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經向被告宸昌公司催討，亦不獲付款；為此，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宸昌公司、張景為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宸昌公司、張景為應連帶給付原告466,800元，及自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（一）被告宸昌公司辯稱：當初係被告張景為來向訴外人黃世宗借錢，黃世宗沒有錢出借，因黃世宗係被告宸昌公司之廠長及股東，且被告張景為表示借票要向其大哥借款，黃世宗因認對被告張景為之大哥亦有相識，遂同意將系爭支票借給被告張景為，後續不知道為何系爭支票會落在原告手上；據知原告好像是作二胎之當舖，有想跟原告私下和解，但礙於與原告不認識，不知道怎麼談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張景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書面答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、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為證，被告宸昌公司亦未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，而被告張景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提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

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告宸昌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由被告張景為背書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宸昌公司及被告張景為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連帶負責；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09年3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23頁之退票理由單），則原告請求自系爭支票提示日即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宸昌公司、張景為連帶給付原告466,800元，及自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瑞萍